

02
03 聲 請 人 安泰登峰管理委員會

04 代 表 人 葉林全

05 訴訟代理人 蔡宗軒 律師

06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
07 庭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本件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本件意旨略以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4 年度簡上字第 41
12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對於所有權不動產共
13 有物之分管契約、規約之解釋，忽視憲法揭示之「債權物權
14 化」原則及民法物權編修正之「公示公信」原則，限縮民法
15 第 826 條之 1 第 3 項之適用範圍，增加民法所無之限制
16 ，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原則、
17 第 23 條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，適用法規顯然違
18 憲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19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20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
21 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
22 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
23 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
24 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32 條第 1
2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
26 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
27 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
28 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
29 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
30 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
31 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
32 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

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三、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民法第 826 條之 1 第 3 項之解釋、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
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
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意大法官	不同意大法官
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 朱大法官富美	謝大法官銘洋、陳大法官忠五、 尤大法官伯祥

【意見書】

不同意見書：陳大法官忠五提出，謝大法官銘洋、尤大法官伯祥加入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